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068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被告 鐘采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因請求給付金錢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4,427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，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依兩造所簽定之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第11條固約定「如因本約定所生之一切爭訟，三方均同意，以臺灣臺北、臺中、高雄等地方法院（包括其簡易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…。」，然上開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揆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本件合意管轄約定條款應排除適用。據上，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在高雄市仁武區，亦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(見限閱卷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

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怡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24,33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3,239	114/9/3	114/9/11	(9/365)	16%			91.68
	小計									91.68
合計	24,427									